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一項循環再造和處置若干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即洗衣機、電冰箱、空調機、電視機、電腦產品(即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在2010年完成公眾諮詢，其間曾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作簡介。2011年11月28日，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就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已就有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對計劃的實施細節表示關注。
4. **結論** 因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以釐清有關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回覆。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根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 /150 /28 Pt. 4)，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為一項循環再造和處置指明種類的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計劃訂定條文，並對相關法例作出技術性修訂。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旨在為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定規管框架，以妥善管理在香港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該項計劃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推行。此外，政府當局已決定應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安排，在屯門環保園一幅預留用地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而財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2月27日批准撥款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¹。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規管範圍

4.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和處置。扼要而言，受管制電器的定義是指未經任何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或顯示器²。

¹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FCR(2014-15)51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²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在第603章加入受管制電器的定義。該定義提述附表6所指明的若干受管制電器項目，而條例草案第9條則建議把附表6加入第603章。

管制計劃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5. 條例草案建議把第354章第16條所訂的發牌管制計劃，應用於任何遭扔棄的受管制電器(下稱"電器廢物"³)的處置，而所謂處置⁴，就電器廢物而言，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但不包括修理)。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就發牌規定而言，如使用土地或處所作以下用途，則獲豁免⁵ ——

- (a) 用於處置並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而該項處置，是在面積不超過100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進行的；
- (b)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立方米(以最大闊度乘以最大高度乘以最大長度計)的電器廢物；或
- (c) 在某處所上貯存電器廢物，而該處所是位於多層建築物內的。

6. 再者，除非廢物處置當局(即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信納有指明的情況⁶，否則當局不得就用作處置電器廢物的任何土地或處所批予廢物處置牌照。任何人違反第354章第16條所訂的發牌規定，即屬犯罪。⁷

7. 此外，條例草案建議在第354章加入許可證的管制，使輸入和輸出電器廢物均須有廢物處置當局發出的許可證⁸。任何人沒有許可證而作出須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即屬犯罪⁹。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禁止在任何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電器廢物。

³ 條例草案第11(3)條建議在第354章第2條加入"電器廢物"的定義。

⁴ 條例草案第11(1)條建議在第354章第2條加入與電器廢物有關的"處置"的定義。

⁵ 條例草案第12(1)條建議作出該等豁免。

⁶ 扼要而言，該等情況是(a)該土地或處所備有廢物處置設施，而該設施能在訂明的期間內，處置訂明的最低數量的電器廢物，以及(b)所述設施能以訂明的其他方式，處置電器廢物。議員可參閱條例草案第17條，以了解詳情。

⁷ 第354章第18(1)條訂明第354章第16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在第354章加入新訂第18(4)及18(5)條，就法定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⁸ 請參閱條例草案第15條。

⁹ 第354章第20E條訂明相關罰則，條例草案第16條建議在第354章加入新訂第20G(5)及20G(6)條，就法定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

8.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603章加入新訂第4部(包括6個分部)。扼要而言，第1分部在第603章加入若干定義，而第2分部則就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訂定條文。根據第2分部，任何人未經登記而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的業務，即屬犯罪。第3分部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責任訂定條文，規定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為該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¹⁰，以及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和審計報告。登記供應商如違反任何所述規定，即屬犯罪。第4分部就銷售商為受管制電器作出的除舊服務安排訂定條文。根據條例草案，除舊服務方案須先經環保署署長批註，銷售商方可分發任何有關的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任何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者須確保有關的受管制電器獲循環再造者接收。第5分部建議在第603章加入新訂第44條，以賦權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訂立規例。該等規例包括任何關乎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費、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費及除舊服務方案規定的規例。此外，任何根據第44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第6分部載有補充條文，例如有關豁免¹¹及局長修訂第603章擬議附表6及7的權力的補充條文。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完成公眾諮詢，其間曾向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其他持份者作簡介。2011年11月28日，政府當局向該事務委員會匯報擬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未來路向。

¹⁰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c)段所載，如屬本地生產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以及輸入供轉口而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將無須繳付擬議的循環再造費。此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載明，有關循環再造費的徵收及款額的附屬法例，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立法會審批。

¹¹ 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這是指第603章擬議附表7。該附表關乎豁免若干受管制電器項目不受若干條文規限。然而，條例草案未有在該附表建議任何受管制電器項目。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上一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25日、2010年2月22日、2010年3月29日及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就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政府當局曾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4月28日及2015年1月26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的進展。於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就有關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及發展擬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然而，委員關注計劃的實施細節，尤其是循環再造費的水平、由持份者共同分擔循環再造費的安排、收費機制、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妥善處理，以及須受管制的電器範圍。

結論

12. 因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此外，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查詢有關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回覆。同時，法律事務部會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5年3月19日

LS/B/8/14-15